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李晖先生、袁洪先生、康熙雄先生、夏劲松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陈春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修改更新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修改更新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更新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